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1號

原告 台億商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浚福

訴訟代理人 劉千瑜

被告 京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簡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無業務上往來亦無債務關係，然原告前任會計張璽紋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9日、112年6月26日自原告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原告帳戶）提領30萬元、30萬元，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被告帳戶）；另於112年8月21日自原告帳戶分別轉帳5萬元、5萬元至被告帳戶，被告與張璽紋共謀利用張璽紋職務之便侵占原告財產，造成原告受有共計70萬元之財產損害，被告則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70萬元之利益，經原告以土城平和郵局第0003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被告置之不理，擇一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規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等語。

二、被告抗辯略以：被告法定代理人與張璽紋為朋友關係，於112年間有資金需求，於是向張璽紋借款，雖係由原告帳戶匯款或轉帳至被告帳戶，實係被告法定代理人與張璽紋間之私人借貸關係，與兩造無關，因張璽紋為原告負責人，故交付借款時以原告名義匯款符合常情，且被告法定代理人已分別

於112年6月6日、112年8月31日、112年9月15日按張璽紋指示匯入其指定帳戶各30萬元、20萬元、30萬元，被告法定理人已還清向張璽紋借貸之款項，不成立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原告應向張璽紋請求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會計張璽紋分別於112年5月9日、112年6月26日自原告帳戶提領30萬元、30萬元後，均以原告名義臨櫃匯款至被告帳戶，及於112年8月21日自原告帳戶轉帳5萬元、5萬元至被告帳戶等事實，已有提出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2張、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相信被告確有受領70萬元之事實。然原告主張被告與張璽紋共謀利用張璽紋職務之便侵占原告財產，造成原告受有70萬元之財產損害，被告則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70萬元之利益，擇一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一)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在客觀上欠缺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自就該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之欠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責任，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會計張璽紋將原告帳戶內共計70萬元，匯入被告帳戶，其中60萬元是蓋用原告帳戶留存印鑑取款後匯入被告帳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張璽紋盜用原告帳戶之印鑑，另外10萬元則需經過驗證原告帳戶密碼等程序才能轉帳至被告帳戶，可知70萬元匯入被告帳

01 戶，當屬基於原告有目的、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依前揭說明，
02 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受領70萬元為無法律上原因，即
03 欠缺給付目的。然原告就70萬元匯款均欠缺給付目的，並無
04 提出任何舉證加以說明，且被告抗辯70萬元是其法定代理人
05 向張璽紋私人借貸而匯入被告帳戶，之後已全數清償等情，
06 並有提出LINE對話截圖、存摺內頁在卷可憑，已明確說明收
07 受70萬元之原因，難認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原
08 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70萬元，自不可採。

09 (二)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10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
12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亦即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
13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1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
15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承上所述，原告會計張璽紋固將原告帳戶內70萬元，
17 匯入被告帳戶，惟原告並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張璽紋有挪用
18 原告存款之行為，及被告或其負責人指示、幫助張璽紋將原
19 告帳戶之存款匯入被告帳戶，供己所用，客觀上被告帳戶單
20 純自原告帳戶受領70萬元，並非不法侵害行為，原告主張被
21 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亦不足
22 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7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結果之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一併說明。

27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30 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03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4 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06 書記官 洪儀君